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洪佳伶

電話：05-3620123#8679

電子信箱：chialing0713@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30093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 (376500000A\_1130093135\_ATTACH1.png、  
376500000A\_1130093135\_ATTACH2.png、376500000A\_1130093135\_ATTACH3.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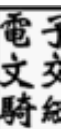
主旨：為辦理113年「防災週」宣導，請貴單位宣導養殖漁民加強防汛、防寒等措施，以提高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4月3日府授消管字第1130079876號函辦理。
- 二、113年5月6日至5月12係本縣「防災週」，為提高養殖漁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請貴單位加強宣導事項如下：

(一)防汛宣導：

- 1、於汛期期間，應加強檢視各項設施之安全，注意塹堤修補維護和排水設施之疏通、檢視備用發電機並添足用油，同時應加強巡視水閘門並保持操作正常，必要時於塹堤加設防護網以減少魚塹溢堤或潰堤時之災情



觀光產業課 113/04/15



1130005502

損失，並注意豪大雨可能造成養殖池鹽度劇烈變化致養殖物死亡；另箱網及淺海養殖業者，應加強海上網具及纜繩等設施之固定。

- 2、依本府訂定之陸上魚塢養殖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規定申辦養殖漁業登記證，檢視已辦理養殖登記證之有效期限，倘為效期屆滿或效期即將屆期者，應儘速辦理換發新證，並依「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規定辦理放養量(異動)申報作業。

### (二)防寒宣導：

- 1、於冬季及春季，應預防水產物低溫寒害，請漁民進行相關防寒措施，包括魚塢北側搭蓋防風棚、加深池水或利用越冬溝，維持較高且穩定的水溫。另池水較淺之文蛤養殖池，其混養之虱目魚，必要時應規劃儘早採捕，避免寒害損失。
- 2、低溫期間倘遇有養殖寒害災情時，應將斃死魚隻馬上撿險，並作必要掩埋及適時消毒處理，以防止水質或池底惡化造成二次損失。

三、檢附養殖防汛、防寒圖卡，請協助加強宣導養殖防災措施。

正本：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區漁會、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嘉義縣牡蠣養殖產銷協會、嘉義縣諸羅養殖漁業產銷發展協會

副本：農業處漁業科

